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0%，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現時面值0.01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恢復買賣，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5港元。因此，換股價應為0.04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人額外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之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初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選擇權」）。選擇權可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行使。

## 換股價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按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恢復買賣當日股份收市價80%之初步換股價轉換成新股份，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目前之面值0.01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恢復買賣，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5港元。因此，換股價應為0.04港元（惟可不時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中所載規定，如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發行等情況下，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 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人額外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 股權架構

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仍無變動；及(ii)相關持有人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按換股價0.04港元計算，於轉換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本金額合共 2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時(附註3)	
	股份	%	股份	%
TL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1,000,000	25.73	251,000,000	17.01
認購人 (附註2)	—	—	500,000,000	33.88
徐秉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51,000,000	25.73	751,000,000	50.89
駱文偉	170,000,000	17.42	170,000,000	11.52
公眾股東	554,640,000	56.85	554,640,000	37.59
總計	<u>975,640,000</u>	<u>100.00</u>	<u>1,475,640,000</u>	<u>100.00</u>

附註：

1. TLX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此情況僅供說明。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條件所限，即該項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亦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